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江浦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

且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乙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淮安市清江浦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7日，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清江浦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淮安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清江浦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

1.2.2 标的数量：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1.2.3 标的质量：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6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考核每半年组织1次（各占全年考核分数的50%），采取量化评分方式，对照考评表逐项打分，全年两次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结算挂钩。按以下得分情况拨付项目周期运营补助：

- 1、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考评得分低于75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75分-

80分（不含80分），补助5万元；考核得分在80分-85分（不含85分），补助10万元；85分-90分（不含90分），补助15万元；得分超过90分，每得1分增加补助0.1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16万元。

2、社区助餐点。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80分-85分（不含85分），补助5万元；考核得分在85分-90分（不含90分），补助7万元；得分超过90分，每得1分增加补助0.3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10万元。

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80分-85分（不含85分），补助4万元；85分-90分（不含90分），补助5万元；得分超过90分，每得1分增加补助0.1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6万元。

4、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不予发放所考核时间段的运行补助，如连续两次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我局将取消其运营资格。

运营机构承接运营起始时间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时间算起。新建或改造项目申请补助时，实际运营天数不满1年时，按照实际运营天数和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考核补助金额×实际运营天数÷365天=实际补助金额）。

注：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与结果验收

1.5.1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

1.5.2 履行地点：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内，详见采购需求；

1.5.3 履行方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来完成。

1.5.3 结果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甲方指定评估单位，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5833983658504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B 座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雨虹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
创新大厦 B 座 1006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8915435870

传真：0512-36699000

电子邮箱：877123946@qq.com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1936100001398

